Ш

编辑·曹立峰 创意·余 艺 质检·王 睿

最高检公布数据显示一

未成年嫌犯不捕率不诉率上升

据新华社北京 5 月 27 日电记者 27 日从最高检获悉,2013年至 2015年全国检察机关分别对 16524名、14892名、14499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作出不批捕决定,不捕率分别为 25.23%、

26.66%、29.41%; 分别对 5209 名、5269 名、4954 名未成年犯罪 嫌疑人作出不起诉决定,不诉率 分别为 6.6%、7.34%、8.43%,不 捕率、不诉率均呈逐年上升趋 势。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力度大

27日,最高检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30年来有关情况和检察机关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数据显示,2003年至2015年,全国检察机关经审查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92万余人,不批准逮捕16万余人,起诉108万人,不起诉5万余人;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严厉惩治了一大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最高检新闻发言人王松苗介

绍,从 1986年 6 月上海市长宁区 人民检察院成立全国第一个少年 起诉组至今,我国未成年人检察 工作已经走过了 30 年发展历程。 30 年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从无 到有、从小到大,日趋专业和规 范,初步形成了符合司法规律和 未成年人特点的特殊司法理念、 工作机制和工作规范,打造出一 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未 成年人检察队伍,为保护未成年 人健康成长做出了积极贡献。

教育感化挽救未成年嫌犯

各级检察机关立足实际,探索、完善了社会调查、亲情会见、合适成年人到场、强制辩护、附条件不起诉、分案起诉、犯罪记录封存、心理干预等一系列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办案制度,大大提高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效果。许多探索被刑事诉讼法和有关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吸收,为完善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治体系作出了贡献

据介绍,2013年至2015年, 全国检察机关共开展社会调查6 万余人,落实合适成年人到场22 万余人,申请法律援助 15 万余人,开展亲情会见 4.8 万余人,决 定附条件不起诉 1.1 万余人,进行犯罪记录封存 12 万余人。

"全国检察机关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坚持少捕、慎诉、少监禁,努力教育、感化、挽救每一个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检察官的帮助下,一大批因实施犯罪或者受到犯罪侵害而陷人困境的孩子得以回归社会,长大成才,千万个受到伤害的家庭找回幸福安宁。"王松苗说。⑥6

专家为防止冤假错案支招

应充分重视程序公正

据新华社北京 5 月 29 日电 呼格案、陈满案……近年来,司法 机关纠正的数起冤假错案受到舆论广泛关注。在日前由中国法学会和清华大学联合举办的中国法学创新讲坛上,与会专家指出,程序公正是实现实体公正的保障,刑事诉讼应努力在公正程序的框架下尽力查明事实真相,防止冤假错案发生。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陈光中表示,程序公正本身就是社会正义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体现了民主、法治、人权和文明的精神。"程序不公往往导致实体不公甚至冤假错案。"

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四川大学法学院龙宗智教授认为,需要从刑事诉讼程序设计上重视程序公正的问题。"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是按照程序阶段设计,而非以审判为中

心来设计,公、检、法各管一段而 非三者的组合,在程序公正方面 存在不足。"

龙宗智指出,应按照程序公正的基本要求,推动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建成中修改刑事诉讼法,重新设定审前程序特别是侦查程序,使侦查成为被监督和可救济的法律程序;同时,对其他诉讼程序也应当按照程序公正的原则和审判为中心的要求进行梳理来重构,逐步实现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转型完善。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指出,司法公信力的提高、当事人对裁判结果的认可、司法民主的弘扬,都要以公正的程序为基础。但在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的关系中,要特别关注程序公正的不完善性和不完全性,避免使程序公正游离甚至背离于实体公正的要求。⑥6

量刑规范化试点范围扩大

危险驾驶罪等8种罪名被纳入

据新华社北京 5 月 27 日电 记者 27 日从最高人 民法院获悉,最高法近日下 发通知,将危险驾驶罪等 8 种罪名纳入量刑规范化罪名 和刑种试点范围,使适用量 刑规范化的罪名达到 23 种, 案件数量占全国基层法院刑 事案件的 90%左右。

最高法《关于扩大量刑规范化罪名和刑种试点的通知》将危险驾驶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合同诈骗罪、非法持有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和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等8种罪名纳入规范范围,从有期徒刑、拘役扩大到罚金、缓刑,并指定天津、辽宁、福建、海南、湖北、广西、

云南、陝西等地 8 个高级法院作为试点法院,在辖区内指定有关中级、基层法院开展试点,在此基础上提出量刑指导意见。

通知同时指定量刑规范 化工作基础比较扎实的广东 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就 8个试点罪名的罚金刑进行 试点,并提出指导意见。

最高法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法院正式实施量刑规范化工作,规范法官的量刑思维和量刑方法,明确常见量刑情节的调节幅度,细化 15 种常见犯罪的量刑起点幅度,为法官量刑提供基本遵循,在保证刑罚个别化的同时,有效规范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实现量刑公

下和均衡。

量刑规范化工作可以有效对接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为诉讼各方提供明确的量刑指南,使协商和抗辩有的放矢,容易达成一致,同时也倒逼侦查、检察机关更加重视量刑事实的调查、审查工作,加快对轻刑案件的侦查、起诉工作,防止超期羁押。此外,量刑规范化工作还可推动量刑公开,促进

据介绍,量刑规范化工作正式实施以来,量刑更加公正均衡、公开透明、廉洁高效,规范量刑活动已成为刑事法官的一种自觉和常态,规范量刑的思维已经延伸到其他案件和刑种。⑥6

最高法将危险驾驶罪等8种罪名 纳入量刑规范化试点范围

最高法近日下发通知

将危险驾驶罪等8种罪 名纳入量刑规范化罪名 和刑种试点范围 使适用量刑规范化的罪名 **达到23种**

案件数量占全国基层法院刑事案件的 90%左右

最高法《关于扩大量刑规范化罪名和刑种试点的通知》



并指定天津、辽宁、福建、海南、湖北、广西、云南、陕西等地8个 高级法院作为试点法院,在辖区内指定有关中级、基层法院开展试点

新华社